湖北通报上半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推进情况

整改工程建设项目年内计划完成投资130亿

督察整改 见成效

◆本报记者喻妙

今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胜之年，目前，湖北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得如何？取得了哪些成效？近日，湖北省政府新闻办举行发布会，详细介绍了2020年上半年全省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推进情况。

根据各地反馈情况来看，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84项整改任务，其中涉及去年的已完成58项，6项正在持续推进，其余20项均达到序时进度；“回头看”及专项督察涉及的49项任务，去年的15项全部完成，今年及后续要完成的34项任务，其中32项达到序时进度；交办湖北信访件1925件，已办结1891件。

截至6月底，全省已检查重点任务整改情况979项

湖北省攻坚指挥部副指挥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吕文艳介绍，湖北高度重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上半年各级各部门努力克服疫情、防汛等不利因素影响，进一步加大督察整改力度。

截至6月底，全省已检查重点任务整改情况979项，整改工程建设类项目年内计划完成投资130亿元；共完成船舶污染物固定接收设施3138个，实现了固体垃圾接收设施码头全覆盖，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接收设施码头覆盖率分别达到88.5%、87.3%；全省83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所有8429艘退捕鱼船已全部拆解，1.6万余名渔民全部上岸；全省137个县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升级改造125个，占总数的90%，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828座。

武汉市已拆除侵占长江岸线的10个修造船厂，清挖中东磷业堆场填埋磷石膏废渣2.8万立方米。宜昌市围绕船舶污染防治、非法码头治理、港口岸线资源清理整顿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整改。咸宁市加快推进斧头湖淦河入湖口疏浚等工程建设。孝感市组织开展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行动“回头看”。

针对目前部分整改项目存在停工时间长、治理周期长等问题，湖北省表示，将进一步加大督察整改力度，严防问题反弹。

武汉、荆州、襄阳、荆门、宜昌整改工作取得成效

发布会上，武汉、宜昌、襄阳、荆州、荆门等5市政府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各地整改举措。

“经过两年的努力，南湖水质从以往的劣Ⅴ类变为Ⅴ类，治理成效初步显现。”武汉市副市长刘子清在发布会上介绍了南湖水环境治理的情况。

南湖是武汉重要的城中湖，自2018年以来，武汉市成立以市长任指挥长的攻坚指挥部，统筹推进南湖水环境整治工作。

刘子清介绍，指挥部在南湖流域排查出了212个污水排口，193处管网混接、错接点，找出了污染症结所在。随后武汉市投资5.5亿元，对南湖全面清淤；投资4.3亿元，完成了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较大地削减了入湖污染量；投资10亿元，对南湖流域19所高校和242个小区、企事业单位进行了雨污分流及海绵化改造。

截至目前，高校雨污分流已完成，其他地块雨污分流基本完成。193处管网混接、错接点改造全面完成，绣球山污水泵站和南湖初雨厂建设工程、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正在加紧建设。此外，武汉市通过科学调蓄湖水，打通了汤逊湖、野芷湖、南湖，形成了良性的水生态循环系统。

荆州把治理污水之患作为发展的当务之急。荆州市副市长黄镇介绍，荆州通过实施大投入、大清理、大整治，整治违规排水口300余处，污水直排全面消除。实施过渡性方案，设置三湾路、雷家垱等4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共5.5万吨。此外，荆州还治理河渠52公里、清淤60万立方米。实施51.5亿元的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坚持“排查、收集、处理”全环节系统治理。同时，荆州还获批全国第二批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中心城区7个主要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襄阳采取了4项措施，动真格整治大气环境。”襄阳市副市长张丛玉介绍，襄阳重点对工业污染、机动车污染、扬尘污染、城市面源污染进行治理。今年上半年，襄阳市空气质量取得明显改善，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累计浓度同比分别下降32.0%、26.8%，优良天数增加36天，均为5年来最好。上半年，空气质量改善幅度位居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第七名。

荆门市加快推进磷化产业转型升级。荆门市副市长胡小国介绍，对全市14个磷石膏库拟定“一库一策”整改方案，完成了磷石膏库削层降坡、覆土复绿等整治工作。对76家“三磷”企业进行整改，重点建设4个化工园区，淘汰落后磷化产能89万吨，完成了13家磷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和4家钙镁磷肥企业整合，产能由50万吨压减到15万吨。

宜昌市全面推进长江岸线码头整治，取得显著成绩。该市副市长刘丰雷介绍，宜昌共取缔非法码头216个，码头数量减少2/3，恢复岸线39公里，复绿1213亩。

“三个聚焦”“三个推动”服务“六稳”“六保”

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疫情后重振的新变化、新形势和新要求，吕文艳介绍，“我们将统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体突出‘三个聚焦’、做好‘三个推动’。”

聚焦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深入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进一步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落实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促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农业投入结构的调整优化，拉动绿色新基建，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推动环境幸福指数提升。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解决投诉信访件为重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房前屋后”生态环境问题，不断给人民群众带来生态环境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聚焦提升环境要素支撑，推动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吕文艳表示，既要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又要发扬“店小二”精神，服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双优的生态环境和营商环境，增强湖北的吸引力与竞争力，为湖北疫情后重振作贡献。

走向我们的小康生活

局长带队“走亲”农家 帮助建档立卡户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和问题二十五个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郭运洲

“老弟，你好呀。”

近日，在河北省赞皇县院头镇西会村郝树强家，前来“走亲”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冀平推开院门，热情地和郝树强打着招呼。

“有什么困难吗？”冀平说话一如既往开门见山。

在得知郝树强家没有电脑，而手机上的图像、文字太小伤眼，给上网课的大女儿带来了困扰时，冀平爽快地说：“我家里有一台平板电脑，改天给你送过来。”

这是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走亲”活动中的温馨一幕。

据了解，近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集中组织21名帮扶责任人到西会村，为结对帮扶对象解困纾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马立宁带队走访了结对帮扶对象，并召集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干部对脱贫后续帮扶工作措施进行了专题研究。全体帮扶责任人深入结对帮扶对象、老党员、困难党员家中进行实地走访，察民情、问民需、解民忧，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这次‘走亲’中，我们要求全体帮扶责任人要对照清单，做好5个方面‘回头看’，查漏补缺、有的放矢地开展帮扶。”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李朝亮介绍说，通过“走亲”活动，积极帮助贫困户改善家居环境卫生状况，强化帮扶政策宣传，让贫困户知晓所享受的各项扶贫政策，进一步提升群众对帮扶工作的满意度。

“走亲”帮扶活动中，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在场党员、帮扶责任人及西会村党员共同开展了重温入党誓词活动，进一步坚定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信心和决心。

据统计，在上半年开展的“走亲”活动中，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帮助建档立卡户解决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25个，开展收购核桃、蜂蜜等消费扶贫金额达到5000多元。

同时，帮助改善家居环境6户，解决外出务工岗位2个，为贫困户送去了生态环保人的关怀和温暖，受到了西会村干部群众的交口称赞。

绿色发展已成为四川省遂宁市的特色和优势，不仅为遂宁增添城市“颜值”，更为遂宁城市发展增添“实力”。目前，遂宁市城区已建有31个公园，总面积达735万平方米。图为遂宁市河东新区二期工程五彩城市湿地公园城市大观段，公园景观初步呈现，10月将与市民见面。

人民图片网供图

强化应急预警监测 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

合肥新站高新区拧紧汛期环境“安全阀”

本报记者潘骞合肥报道 7月以来，安徽持续性强降雨天气多发，合肥市新站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早部署，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从常规工作状态转入应急状态，最大限度避免汛期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确保汛期辖区环境安全。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针对涉重涉化及重点产废企业，组织开展汛期环境隐患大排查，重点检查环境风险防控设施运行情况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要求各单位加强化学品库、危险废物库、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坚决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汛期环境安全。

强化应急预警监测。全方位全时段监管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污情况，部署开展强降雨天气下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督性监测任务。提前制定监测方案和计划，安排专人联络水质检测机构，分别在6月中下旬、7月中旬，分两次、在两轮强降雨时段对7家重点排污单位的雨水排口进行取样，密切关注排污情况。

密切关注水环境质量。安排人员巡湖、走河，密切关注重点河道、水库水环境质量。持续推进工业企业雨污水混接整治工作，对于混接点位的整改情况高标准验收，确保雨污水彻底分流。7月以来，共计巡湖查水129人次，监测雨污混接点97点次。

加强环境安全应急值守。实行应急值班制度，安排专人24小时接听环保热线电话，执法人员、车辆、仪器、设备等处于临战状态，开展环境突发事故演练。联合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开展联动专项整治行动，解决环境热点难点问题。7月开展“散乱污”等专项联合执法2次、突发事故应急演练1次，共计出动人员31人次，清理“散乱污”企业7家。

汛期我们坚守在一线

传承红色基因 谱写鱼水深情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双拥创建与生态环保“两手抓、两不误”

◆本报记者高岗栓

近年来，山西省太原市生态环境局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生态环保中心工作，以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为契机，以全面改善省城环境质量为目标，不断调动和激发全体干部职工参与双拥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全力推进双拥创建工作有序健康发展。

提高站位，专题部署，扎实推进双拥工作健康发展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党组高度重视双拥创建工作，把双拥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专题部署，采取措施，强力推进。

记者了解到，该局把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化为新时代双拥工作的生动实践。坚持把双拥创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机关党建工作、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同计划、同落实、同考核。

“我们坚持双拥工作例会制度，每年定期召开两次以上双拥共建专题工作会议和两次以上拥军座谈会，研究布置年度主要工作。”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闫文斌介绍，主要领导坚持每年两次以上走访慰问驻地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帮助解决工作、生活中出现的实际问题。

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督查并听取各单位双拥创建工作汇报，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年终对各单位双拥工作进行总评，确保双拥工作任务落到实处。2018年以来，局党组先后听取双拥工作汇报11次，为深化双拥创建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制订《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双拥创建工作计划》，把每一项双拥共建工作分解到责任科室、责任到人，量化、细化考核标准，确保经费有保障、事事有人抓、件件有着落，工作有总结，创建有成效。

创新宣传，突出特色，营造双拥共建的浓厚氛围

爱国主义教育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太原市生态环境局以爱国主义为核心，将国防教育纳入干部职工政治教育内容，结合“八一”建军节、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活动学习国防知识，邀请部队首长作一次国防知识专题讲座，参观一次国防教育基地，聆听一次国防教育报告，举办一次国防知识竞赛，观看一场爱国主义教育影片，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简报、悬挂横幅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国防知识，起到了较好的宣传教育效果。

今年，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在创新教育形式上积极探索“云学习”“云祭奠”等系列活动，并通过微信、微博、学习强国等网络平台，向英勇献身的无数革命烈士们学习，表达追思缅怀之情。

广泛开展道德讲堂进军营，新发展党员与部队新党员共同宣誓，印发“开展创建绿色军营活动倡议书”，与部队举办篮球友谊赛，召开复转军人座谈会……这已成为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双拥创建工作一大特色。

强化措施，提升服务，双拥创建与生态环保“两手抓、两不误”

本着为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服务、为军队建设服务、为军转干部服务的“三服务”原则，太原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努力营造关心、支持部队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

在军队建设项目审批方面，该局从简化办事程序入手，加快审查审批办理速度，做到提前介入，及时做好驻太原涉军项目选址和方案审查工作，有力促进了军队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

以不断改善和提高军队驻地周边环境质量为目标，组织对军队驻地周边商住楼底层油烟、噪声、污水、垃圾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进行集中治理，对驻晋某部队周边的一家养殖企业进行了依法整治，消除了影响部队多年的异味和水质问题。

军人出身的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郭玺对部队官兵有着深厚的感情。他告诉记者，该局领导班子成员多次带队深入部队现场办公，帮助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先后为共建部队协调解决了集中供热管道下穿铁路等问题，拆除闲置锅炉房、烟筒，完善了营区绿化美化工程，解决了部队的诸多疑难问题。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坚持双拥创建与生态环保“两手抓、两不误”，有力推进了太原市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在大气环境改善方面，截至6月30日，太原市优良天数103天，优良率为56.9%，同比增加22天；综合指数为6.36，同比下降11.7%，六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全部同比大幅下降。降尘方面，自2019年4月以来，稳定退出“2+26”城市排名倒数第一，2020年5月，降幅再次位列第一。在水环境改善方面，汾河流域太原段在今年6月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温南社国考出境断面水质由劣Ⅴ类显著改善为Ⅲ-Ⅳ类，打赢了汾河流域消除劣Ⅴ类水体攻坚战，向山西省委、省政府和全市人民交上了一份合格的治水答卷。

生态环境部关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核与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经审查，2020年7月28日我部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0年7月30日—2020年8月5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5646127

传　　真：010-6564612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

邮　　编：100006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全文链接）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芜湖三～廻峰山500千伏双回线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0〕94号	2020-7-24